

## 非本國籍工作船申請停泊國際商港以外之其他港灣口岸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9 日交通部航港局船舶字第 10417110610 號函訂定下達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 日交通部交授航港字第 1081710350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3 日交通部交授航港船字第 1111710767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8 日交通部交授航港船字第 1131710190 號令修正發布

一、交通部航港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執行船舶法第八條特許非本國籍工作船停泊國際商港以外之其他港灣口岸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範圍：

(一)非大陸籍及陸資所屬之外國籍工作船。

(二)大陸地區建造之外國籍工作船。

三、非本國籍工作船申請特許作業，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函。

(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文件：

1. 海事工程許可文件。

2. 前點第二款船舶另檢附「國安聯合審查結果」文件(無國安疑慮文件或須抵港登船檢查文件)。

3. 離岸風力發電船舶，由經濟部出具船舶使用同意文件或展期同意文件。

(三)船務代理委託書。

(四)緊急應變計畫(須靠泊漁港者應取得漁港主管機關之同意函)。

(五)承攬海事工程合約書、研究計畫或其他同等效力文件。但海事工程許可文件註明作業起迄日者得免附。以同等效力文件申請者須提出事實說明並接受審查，該份同等效力文件亦須經該海事工程承攬雙方簽署同意。

(六)海事工程計畫書(含工作地、作業期限、進度)。

(七)非自有船應附租船合約。

(八)船舶應具備下列有效文書：

1. 船舶國籍證書。
2. 國際噸位證書(ITC)。但船長未滿二十四公尺者得免備。
3. 國際載重線證書(ILLC)或國際載重線豁免證書。但船長未滿二十四公尺者得免備。
4. 貨船安全構造證書(SC)或貨船安全證書。但總噸位未滿五百或無推進動力者得免備。
5. 貨船安全設備證書(SE)或貨船安全證書。但總噸位未滿五百或無推進動力者得免備。
6. 貨船安全無線電證書(SR)或貨船安全證書。但總噸位未滿三百或無推進動力者得免備。
7. 國際防止油污染證書(IOPP)，無人無推進動力駁船得以無人無推進動力駁船國際防止油污染豁免證書替代。但總噸位未滿一百五十之油輪或未滿四百之非油輪得免備。
8. 國際防止污水污染證書(ISPP)，無人無推進動力駁船得以無人無推進動力駁船國際防止污水污染豁免證書替代。但總噸位未滿四百且乘員十五人以下者得免備。
9. 國際防止空氣污染證書(IAPP)，無人無推進動力駁船得以無人無推進動力駁船國際防止空氣污染豁免證書替代。但總噸位未滿四百者得免備。

10. 國際防污系統證書(AFS)。但固定式或浮動式平台、浮動式海上儲油槽(FSU)、浮動式海上石油產品儲卸油槽(FPSO)或總噸位未滿四百者得免備。
11. 安全管理證書(SMC)。但總噸位未滿五百或無推進動力者得免備。
12. 國際安全管理章程(ISM)符合文件(DOC)。但總噸位未滿五百或無推進動力者得免備。
13. 國際船舶保全證書(ISSC)。但總噸位未滿五百或無推進動力者得免備。
14. 船舶連續概要紀錄(CSR)。但總噸位未滿五百或無推進動力者得免備。
15. 船東互保責任險(P&I)。
16. 船員名單、船舶彩色照片。
17. 從事離岸風力發電船舶依第七點規定另具備相關證書。

(九)船舶不適用國際公約者，應檢具船籍國或船籍國認可之驗船機構核發之適航證明文件，不適用前款第二目至第十四目之規定。

(十)申請人就本申請案提出以下船舶切結證明(切結書格式如附件一)：

1. 無大陸資本及大陸船員或工作人員。
2. 特許期間遵照規定辦理各項手續並依限離境。。

#### 四、審查作業程序

(一)大陸地區建造且經「國安聯合審查結果」確認無國安疑慮者：

1. 申請人檢附前點文件。
2. 審查合格後，本局核發同意函。

(二)大陸地區建造且經「國安聯合審查結果」需辦理抵港檢查者：

1. 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行政院頒布「兩岸交流安全跨部會協調審查機制運作流程圖」辦理國安審查後，檢附前點文件。
2. 審查合格後，本局核發航行至國際商港或我國公告小三通港口之同意函。
3. 工作船抵達港口後，依國安聯合審查通過之國安管制計畫辦理檢查並製作紀錄，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函送本局檢查紀錄，檢查合格者始得作業；檢查不合格者，本局通知該船限期駛離臺灣地區水域。

五、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公告為大陸物品不准輸入之船舶(MW0)，應檢附該局專案許可輸入文件及本局同意函向財政部關務署報關進口後，始得作業。

六、核准來臺作業事項於作業期間內發生異動，申請人應主動向本局提出書面說明，並依本局核處情形辦理。

七、非本國籍工作船之工作範圍為從事離岸風力發電工程建置、維修及除役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應取得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核發之船級證書。
- (二)申請人依第三點檢附文件申請。許可期依經濟部出具船舶使用同意文件或展期文件載明之期限核定。
- (三)申請許可檢附之相關文件於許可期間不得失效。若因文件失效則應停止作業返回國際商港，至補正後始得重新作業。
- (四)離岸風力發電開發商不得使用未經許可之船舶進入所屬離岸風力發電場作業。
- (五)許可期間屆期規定(作業流程如附件二)：

1. 屆期未經展期許可者，停止作業，返回國際商港並完成出口程序後離境。
2. 屆期前已取得作業許可者，或二十日前申請展延者，不受前目限制。
3. 屆期且已重新申請許可者，停止作業返回國際商港，至本局許可後始得重新作業。

(六) 檢附本國籍船員比例為該船船員最低安全配額證書所載人數至少三分之一之船員名單。離岸風力發電開發商或承攬商得檢附本國籍船員培訓計畫(流程及大綱如附件三)提送本局，經審查通過者(審查事項如附件四)，於許可在臺工作期間，不受比例限制。

(七) 所有人或營運人保險規定：

1. 投保營運人責任保險，或得以防護與補償協會之入會證書代之，其入會證書以國際防護與補償協會組織會員核發者為限。
2. 前目之保險期間屆滿時，所有人或營運人應予以續保。

(八) 依本局指定之航道或水域航行，並全程開啟海事通信頻道及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

(九) 海難應急計畫內容包含通報流程及備便救援之能量。

(十) 船舶入出離岸風力發電場預報規定：

1. 到達離岸風力發電場二十四小時前，離開離岸風力發電場十二小時前，由船舶所有人、營運人或其代理人據實填具船舶入出離岸風力發電場預報表，載明預定到達或發航時間、到達目的港、船員及載運工作人員名單等相關資料，送本局備查。但遇有緊急情況時，得隨時申請入出離岸風力發電場。

2. 船舶須在一天內多次入出離岸風力發電場者，得檢附相關文件申請本局核准，不受前目規定之限制。但應於每日第一航次進入離岸風力發電場二十四小時前，由船舶所有人、營運人或其代理人據實填具船舶入出離岸風力發電場預報表，載明當日預定航次、各航次預定到離時間、各航次目的港、各航次船員及載運工作人員名單等相關資料送本局備查。
3. 前目預報內容如有異動，船舶所有人、營運人或其代理人即據實辦理更正。但入出離岸風力發電場時間與預報差距未達一小時者，不在此限。
4. 船舶所有人、營運人或其代理人之電腦設備與本局連線者，船舶入出離岸風力發電場預報表及相關資料得以電子資料傳送。
5. 電子資料經本局電腦紀錄後，視為資料已送達，電子資料經電腦紀錄之翌日起五年內，船舶所有人、營運人或其代理人得查閱其所傳輸之電子資料，並得申請電子資料之傳輸時間及內容證明文件。

八、非本國籍工作船之作業屬勘測、鋪設、維護或變更海底電纜或管道(水、氣、油)者，依「在中華民國大陸礁層鋪設維護變更海底電纜或管道之路線劃定許可辦法」，應先向內政部申請許可後，再依本要點規定向本局申請船舶許可。

九、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完成併聯之四處離岸風力發電場，於建置階段申請非本國籍船舶者，除從事人員或貨物運送之船舶，受航業法規範應為本國籍船舶，另生態環境調查、海洋保護動物警戒觀察、建置施工警戒巡邏、測量測繪、維修保養補給等用途之船舶，應優先

使用本國籍船舶外，其他類型工作船排除第七點有關具備交通部委託之驗船機構核發船級證書、本國籍船員聘僱規定，排除適用時間除經濟部另有規定外，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切 結 書

本公司為辦理

使用 籍 (船名) 壹艘，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之作業期間，茲保證：

- 一、本公司及本船舶均無大陸地區直接或間接的相關投資。
- 二、本船舶無僱用大陸船員或工作人員。
- 三、本船舶作業期間絕對依規定辦理各項手續，並依限離境。
- 四、本船舶作業期間，有原申請事項異動情事者，絕對主動告知，並依貴局核處情形辦理。
- 五、若有違反上述情形經查明者，願負一切法律上責任。

此致

交通部航港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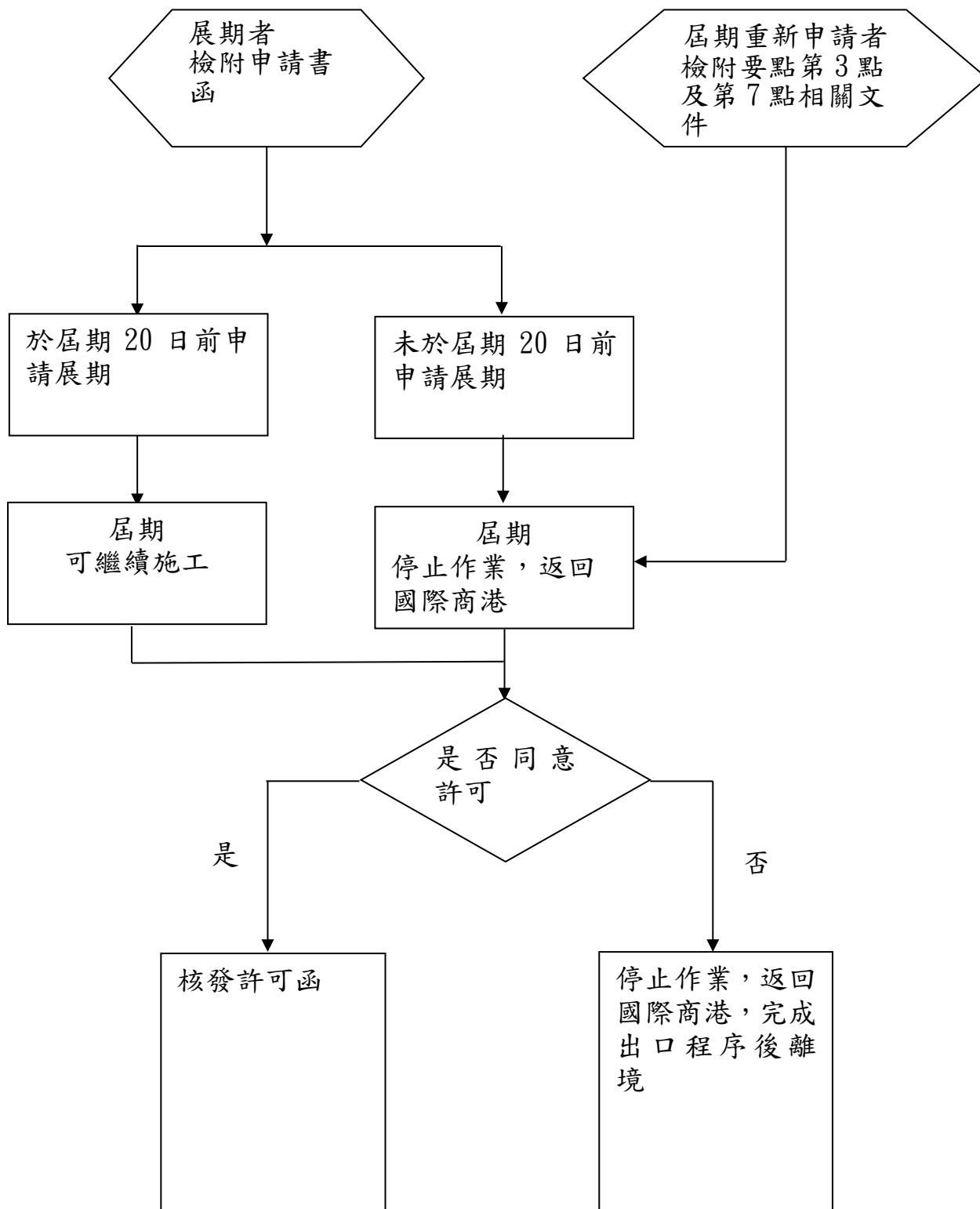
公司名稱：

負責人姓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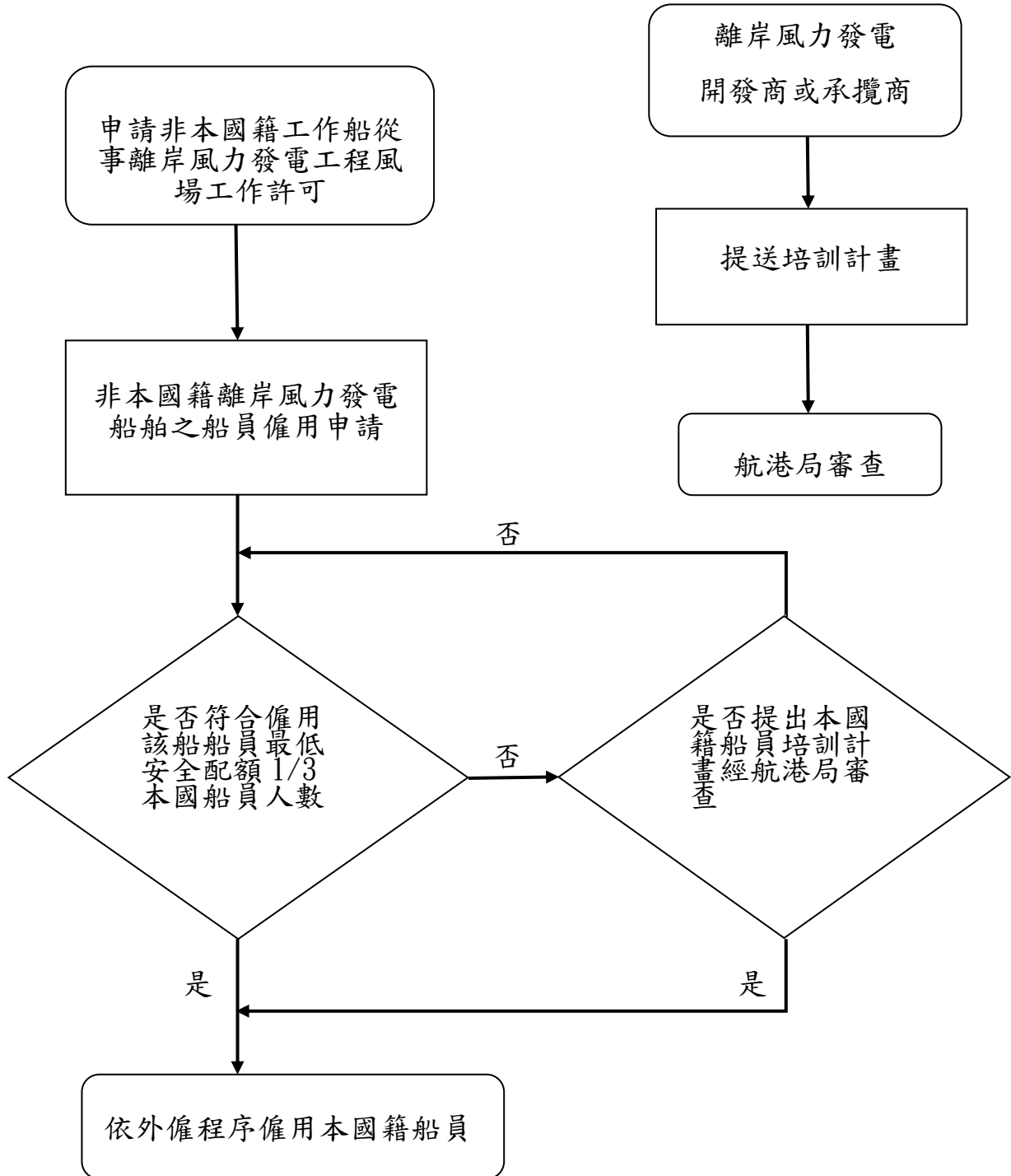


### 非本國籍工作船從事離岸風力發電工程之展期或屆期流程



### 非本國籍離岸風力發電船舶之本國籍船員或風電關鍵性技術能力人員

#### 培訓申請程序(第一頁)



# 非本國籍離岸風力發電船舶之本國籍船員或風電關鍵性技術能力人員

## 培訓申請程序(第二頁)

### 本國籍船員或風電關鍵性技術能力人員培訓計畫

#### 計畫大綱

- 一、 目的:本公司(離岸風力發電開發商或承攬商)考量離岸風電船舶或設備特殊類型及現行國內本國籍船員尚缺操作經驗或相關證照，為培養我國船員或關鍵技術人員投入離岸風電船舶工作船，達到離岸風電技術本土化之政策目標，爰規劃關鍵技術人員培訓課程。
- 二、 申請對象:
  - (一) 申請停泊國際商港以外之其他港灣口岸，未符合僱用三分之一本國籍船員之非本國離岸風力發電作業船舶。
  - (二) 原申請停泊國際商港以外之其他港灣口岸符合僱用三分之一本國籍船員之非本國離岸風力發電作業船舶，船上本國籍船員因故離職、下船致低於三分之一員額，且未能於1週內補齊本國籍船員員額。
- 三、 經濟部能源局核准建置工作期間內，船隊預計需用工作船舶(包含工作期程)及船員數量，包含
  - (一) 船舶類型、船員配置及相關資訊(包含國籍證書、安全配額證書等)。

(二) 船舶工作預計期程(以月計，不滿一個月以一個月計)。

(三) 航行船舶船員最低安全配額三分之一人數。

#### 四、培訓本國籍離岸風力發電船員或關鍵技術人員之訓練內容

(一) 應先敘明離岸風力發電船舶有何船員操作之特殊系統或設備；其操作須經特別要求之培訓、技術、認證或操作經歷，例如：安全熟悉及應急訓練、船舶佈置及設備之熟悉、動態定位系統操作、專業設備或機具操作方式與流程、專業設備或機具之維護等。

(二) 依離岸風力發電開發商提報經濟部能源局核准該等船舶滯臺工作期間，依照原航行船舶船員最低安全配額三分之一比例人數乘以滯臺工作月數，提供本國籍船員培訓用經費與訓練中心簽約完成本國籍船員培訓。(培訓計畫基礎費率為新臺幣六萬元整，如有調整另由本局函知各相關單位施行)。

範例：

某 A 離岸風力發電開發商或承攬商：旗下船隊 10 艘外籍船。

開發期間有 3 艘需滯臺工作 10 月；有 7 艘需滯臺工作 8 個月(月份不滿 1 個月，以 1 個月計)。

每艘三分之一為 4 人。

$(3 \text{ 艘} * 4 \text{ 人} * 10 \text{ 月} + 7 \text{ 艘} * 4 \text{ 人} * 8 \text{ 月}) * \text{基礎費率}$

- (三) 如已僱用本國籍船員，惟未符合三分之一僱用本國籍船比例，所提報之培訓計畫得依所僱用本國籍船員人數比例扣除培訓經費。
- (四) 每一離岸風力發電開發商或承攬商提出培訓計畫後，如新增船舶，仍應依前述計算方式增加本國籍船員培訓經費並重新提出申請。
- (五) 培訓人員得由離岸風力發電開發商或承攬商自行安排人員參加培訓，公司若無培訓人員，可提出培訓需求由訓練機構開班，再於海員總工會網站公告，召開甄選作業，甄選合適人員參訓(甄選公告可參考附件四、附表五)。
- (六) 離岸風力發電船員或關鍵人員訓練
1. 培訓船員或關鍵人員職務及資格條件。
  2. 受訓練人員：
    - (1) 由申請人提報受訓人員名冊(包含受訓職務、訓練項目)。
    - (2) 由契約培訓機構開班，並經甄選合適人員受訓。
  3. 培訓資料提供
    - (1) 培訓機構報名或契約包課相關證明文件。
    - (2) 培訓期程、時數(如有訓練課程表請一併檢附)、地點及後續取得證照名稱。

(3) 關鍵技術人員證照類別:

- 甲、 第一類:GWO 國際證照基礎認證(BST 及 BTT)及進階認證(BTT4、GWOEFA、GWOART、BR、SLS 等)、風電專業英文(OWPESP)。離岸風電相關國際證照(如國際海事工程作業規範等級一、二(DNVGLMOLV1/2))。
- 乙、 第二類:關鍵技術人員:DP(DynamicPositioning)訓練、DPM(DynamicPositioningMaintenance)、ETO(Electro-TechnicalOfficer)訓練、高壓電訓練、JackupsystemOperator、CraneOperator、Diver 等。

(4)培訓人員後續規劃。

五、 培訓船員或關鍵技術人員之培訓費用對照表。

## 非本國籍離岸風力發電船舶培訓計畫審查事項

- 一、離岸風力發電開發商或承攬商為辦理風場作業外籍船舶，因未能符合本作業要點僱用最少該船舶船員最低安全配額三分之一本國籍船員，以提報培訓計畫取代之，由離岸風力發電開發商或承攬商(以下簡稱申請人)向交通部航港局(以下簡稱本局)提送培訓計畫檢核表(如附表一)及相關文件(如附表二、附表三等文件)，並由本局辦理審查，如有必要召開審查會議進行審查作業。
- 二、本局航務中心依申請人提送資料進行書面審查，如有疑義，函請中華海員總工會、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及離岸風力發電相關訓練中心等相關單位提供書面建議或召開審查會議(審查表如附表四)，經審查通過者，得同意申請人所請。
- 三、審查會議置召集人、副召集人及審查委員三人至五人。召集人由本局航務中心擔任審查會議主席，副召集人由召集人指派之。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召集人、副召集人均不克出席時，由召集人指派專人代理。審查委員由中華海員總工會、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船員及離岸風力發電相關訓練中心，必要時得請相關專業單位推派，並邀請申請人派員出席說明。
- 四、審查作業流程如下：
  - (一) 航港局航務中心就書面進行初步審閱，必要時，應於收到申請案件後五

個工作日內通知申請人補正資料。

- (二) 如有疑義部分得請審查委員提供書面意見或召開審查會議進行討論，於意見彙整或會議後三日內完成紀錄，並依行政程序簽報核定後函復申請人。

五、審查內容未奉核定前，與審查委員及與會人員應遵守相關公務保密規定。



## 交通部航港局非本國籍離岸風力發電船舶培訓計畫檢核表

### 一、應檢附文件

- (一) 非本國籍離岸風力發電船舶培訓計畫表。(附表二)
- (二) 經濟部能源局核准函。(得先以能源局召開諮詢會議公文替代，並於領件或收獲核准函時抽換)。
- (三) 船舶基本資料(船舶國籍證書、船員最低安全配額證書等文件)。
- (四) 培訓船員名冊(包含職務、完訓後船員規劃)
- (五) 船員培訓計畫(包含培訓職務、須完成訓練課程及各課程所需費用及期程)。
- (六) 本國籍船員培訓計畫費用對照表。(附表三)
- (七) 船員訓練報名或訓練機構培訓契約等受訓證明文件。
- (八) 僱用符合 1/3 員額本國籍船員之船舶僱用證明。

二、已檢附文文件請在內打勾(✓)；無須檢附文件打叉(×)。

三、申請人如有提送培訓人員請檢附應檢附文件(四)；如需辦理人員甄選免檢附應檢附文件(四)，並參考附表五於中華海員總工會張貼甄選公告。

四、後續如新增船舶依經濟部能源局核准函，另提報非本國籍離岸風電船舶培訓計畫。

非本國籍離岸風力發電船舶培訓計畫表

申請人(公司名稱)					
開發商/承攬商					
承辦人員		聯繫電話			
經濟部能源局 核准日期/文號	核准工作 船舶名稱	船舶在臺 工作期間	安全配 額人數	培訓經費 數額	符合 1/3 僱 用本國 籍船員
<p>1. 若為離岸風力發電開發商提送培訓計畫，須將經濟部核准函內所有船舶皆須填寫。</p> <p>2. 如外籍工作船符合僱用1/3本國籍船員規定，請提交僱用證明，並於「符合1/3僱用本國籍船員」欄位打勾。</p>					

附表三

本國籍船員培訓計畫費用對照表

總培訓費用數額					
編號	培訓職務	培訓 訓練項目	訓練期間	訓練費用	剩餘 培訓費用

## 交通部航港局「離岸風力發電船舶培訓計畫」審查表

申請人			
審查委員		審查日期	
審查委員所屬單位			
審查意見			
<p>審查項目提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船上有特殊系統或設備，須經特別培訓、技術或認證使得操作，符合風電關鍵技術。</li> <li>2. 培訓船員之資格要求與規劃的培訓課程內容。</li> <li>3. 培訓期程、培訓內容及所需培訓經費。</li> <li>4. 培訓船員於受訓完成後，後續安排規劃。</li> <li>5. 其他事項。</li> </ol>			

## 本國籍船員培訓計畫人員甄選範例

- 一、申請公司：○○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代荷蘭商○○○離岸風電股份有限公司。
- 二、能源局核准字號：能技字第○○○○○○○○字號。
- 三、開發商名稱：○○○離岸風電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四、受訓職務：船舶動態定位系統操作員(DPO)
- 五、訓練項目：如附件。
- 六、受訓地點：新加坡○○○○海事訓練中心
- 七、受訓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 八、基礎要求能力：○○適任證書、馬林魚測驗○○%. . . . .
- 九、甄選日期：○○○○年○○月○○日
- 十、甄選地點：○○○○○○○○
- 十一、徵選資料：○○證書、○○證明……
- 十二、聯繫窗口：○○○○○○○○
- 十三、連絡電話：○○-○○○-○○○○
- 十四、報名截止日期：○○○○年○○月○○日將資料以電子郵件/郵寄至○○○○。
- 十五、甄選公布日期：○○○○年○○月○○日

### 甄選作業：

1. 甄選作業由「申請人」進行甄選，並得由「中華海員總工會」、「航港局(航務中心)」等相關單位與會提供建議，甄選作業以實體或線上方式辦理。
2. 「申請人」辦理甄選作業須向甄選人員說明雙方權利義務，並於公布日告知甄選人員甄選結果。
3. 於甄選後提供航港局(航務中心)。